公告编号: 临 2024-013

证券代码: 600982 债券代码:18546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0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1,215,632.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117,627,4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7,644,122.75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1.15%。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 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 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